

第九部分 附件

附件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消防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消防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睿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42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

非小型/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。